

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一覽表

113/10Ver

項 目	內 容
<p>重要規定及 風險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人身分限制：依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它資格限制，投資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本行因此所受損害。 2、投資人確定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之情事且同意配合基金公司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之規定辦理。 對短線交易，基金公司保留拒絕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及設限交易次數之權利。「短線交易限制及收取費用詳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 3、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人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4、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5、基金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保險之保障，本行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風險，均由投資人承擔，其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6、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或本銀行網站中（路徑：個人金融/投資理財/投資須知/公開說明書）查詢。 7、後收型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申購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另各基金公司需收取一定比率之分銷費用，將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須額外支付。 8、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人可至各家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網站查詢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9、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匯率風險、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10、商品風險等級係由本行自行評等，商品投資後之風險等級如經本行檢視後產生變動狀況，請參閱對帳單、本行網站或洽本行各營業單位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1、南非幣屬匯率波動較大之貨幣，以其他幣別申購南非幣計價投資商品時，需自行承擔該幣別兌換南非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贖回價金後，如將南非幣兌換為其它幣別資產時，可能因匯率風險導致投資收益低於申購本金。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評估前開風險。

項 目	內 容				
	12、專案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優惠折扣	除特殊專案或部分基金外，網路銀行(不含智慧鎖利計劃)、行動銀行、語音下單手續費 6 折優惠。本行保留取消、暫停或修改本優惠折扣之權利，實際費率或優惠請依設定或承作當時本行系統提供者為準，如有未盡之說明事項，悉依「凱基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辦理。				
臨櫃交易 攜帶證件	請本人攜帶原留印鑑及身分證，親臨櫃台辦理。				
申購金額規定	國內基金/境外基金前收型基金 最低申購金額：				
	信託 型態	基金類型	單筆	定期定額 定期不定額 (最低申購金額/累增金額)	
	新臺幣 信託	國內台幣貨幣市場型基金	NTD100,000	不開放	不開放
		國內台幣計價基金	NTD 10,000	NTD3,000	NTD5,000/1,000
		境外前收型基金	NTD 50,000	NTD3,000	NTD5,000/1,000
	國內 外幣計價基金		USD 1,500	USD 100	USD 200/ 100
			CNH 10,000	CNH 800	CNH 1,500/ 500
			AUD 2,000	AUD 150	AUD 200/ 100
			EUR 1,500	EUR 100	EUR 150/ 50
			ZAR 15,000	ZAR 1,000	ZAR 1,000/ 100
外幣 信託	國內 前收型基金	USD 1,500	USD 100	USD 200/ 100	
		HKD 13,000	HKD 800	HKD 1,500/ 500	
		JPY 150,000	JPY 10,000	JPY 20,000/5,000	
		EUR 1,500	EUR 100	EUR 150/ 50	
		GBP 1,500	GBP 100	GBP 150/ 50	
	境外 前收型基金	AUD 2,000	AUD 150	AUD 200/ 100	
		CAD 2,000	CAD 150	CAD 200/ 100	
		CHF 2,000	CHF 150	CHF 200/ 100	
		NZD 2,500	NZD 150	NZD 300/ 100	
		SEK 13,000	SEK 800	SEK 1,500/ 500	
SGD 2,500	SGD 150	SGD 300/ 100			
ZAR 15,000	ZAR 1,000	ZAR 1,000/ 100			
<p>國內基金/境外基金後收型基金最低申購金額，請參考後收型基金特約事項。*申購及贖回交易日之認定，均依基金公司“交易確認書”為準。</p> <p>**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需臨櫃申購，未開放網路、行動或語音申購。</p> <p>**定期不定額另有累增金額及最低扣款金額之限制。</p> <p>**定期不定額交易不得於語音申請。</p> <p>**後收型基金僅限單筆申購並不得於語音申購。</p>					

項 目	內 容
	<p>**申購金額限制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各基金公司規定。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不開放新臺幣信託。</p>
<p>部分轉換/贖回 規 定</p>	<p>單筆：部分轉換/贖回交易金額及剩餘信託金額皆需高於單筆最低申購金額。 如：境外基金單筆已累積新臺幣 10 萬元者，方可部分贖回新臺幣 5 萬元。</p> <p>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 部分轉換/贖回交易金額及剩餘信託金額皆需高於定期定額最低申購金額。 如：新臺幣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已累積 20,000 元，可部分贖回 17,000 元。 **後收型基金轉換/贖回規定，請參考後收型基金特約事項。 **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各基金公司規定。</p>
<p>申 購 手 續 費</p>	<p>依各基金公司規定</p>
<p>轉 換 手 續 費</p>	<p>*投資人需於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分派後，才得執行轉換交易，且限同一基金公司。*</p> <p>*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p> <p>國內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每筆收取新臺幣 400 元。 2.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不開放轉換。 3. 國內外幣計價基金依基金公司規定，僅開放同幣別轉換。 4. 國內基金轉換淨值認定：基金轉出淨值為贖回淨值，轉入淨值為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等同贖回再申購)，詳細規定請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 <p>境外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每筆收取新臺幣 500 元。 2. 部分境外基金公司可能額外收取轉換費用，收取方式為內扣或外收本金，費用範圍界於 0-0.5%，上限界於 0-5,000 元，詳細收取方式、費用、上限仍以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p>其他國內、境外基金詳細轉換規定及費用請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p> <p>*國際金融業務銀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基金每筆費用 20 美元。 2. 國內基金每筆費用 15 美元。 3. 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詳細轉換規定及費用請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
<p>贖 回 信 託 管 理 費</p>	<p>***投資人需於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分派後，才得執行贖回交易***</p> <p>國內及境外基金(含臺幣、外幣信託)之單筆及定期(不)定額投資： 未滿一年免收，第二年起依信託金額之實際持有天數乘上年費率 0.2%計收，最低新臺幣 200 元；另外幣信託依投資幣別每次收取最低費用分別為 6 美元、6 歐元、700 日圓、45</p>

項 目	內 容
	<p>港幣、3 英鎊、8 澳幣、8 加幣、8 瑞士法郎、8 紐幣、45 瑞典幣、10 新加坡幣、65 南非幣及 40 人民幣。</p> <p><u>(即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申購之單筆國內及首次扣款日於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含)之後的國內、境外定期(不)定額基金，將依契約內容開始計收信託管理費，同時取消國內基金贖回每筆收取新臺幣 30 元匯費之規定)</u></p> <p><u>※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前單筆申購及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前定額首次扣款成功之憑證，除境外基金單筆信託依前述內容收取贖回信託管理費外，其餘依下列方式收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基金單筆及定期定額：無，另於贖回收取新臺幣 30 元匯費。 2. 境外基金定期定額：免收。 3. 單筆境外基金於贖回時，均需收取信託管理費。 <p>**後收型基金辦理贖回時，除信託管理費外，基金公司將依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例之遞延申購手續費，其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請參考後收型基金特約事項。**</p>
收益發放方式	以現金方式發放撥入投資人指定之本行帳戶，若當月可分配收益總金額未達基金公司規定之最低匯款金額，基金公司將自動轉入再投資，則當月之收益分配將依基金公司之通知書以單位數分配予投資人。
交 易 時 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0:30 前 (需來電詢問額度)。 國內非貨幣市場型基金、境外基金：週一至週五 9:00~15:30 前。
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扣款時間	每月 1~28 日為可扣款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若扣款金額不足，則投資人可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存入足額款項，系統將於下午二點自動執行補扣款，否則視為該次不委託扣款投資。(投資本金及手續費請於前一個營業日存入扣款帳戶)
贖回款匯入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1-2 個營業日；國內非貨幣市場型基金：3-8 個營業日； 境外基金：5-10 個營業日，贖回匯率為解款當天統一議價之匯率。
淨 值 基 準	國內基金：申購以當天淨值計算，贖回則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部分基金公司贖回以當天淨值計算，詳細規定以基金公司公告為準)。 境外基金：申購以當天淨值計算，贖回以當天淨值計算。(部分基金公司申購、贖回以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詳細規定以基金公司公告為準)。
買 賣 價 差 基 金	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或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
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辦理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申請時，需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完成交易。</u> 2. <u>辦理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異動時，臨櫃交易需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完成交易，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需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7:25 前完成交易。</u> 3. 定期定額之扣款標的(註)、扣款日期、扣款金額、扣款帳號均可辦理變更，定期不定額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金額。 4. 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全部轉換或部分轉換皆續扣「原基金」，轉入之基金等同單筆不扣款(基金轉換屬單位數移轉並不影響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約定，故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扣款標的不會因為轉換而自動變更)。 5. 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扣款基金全部贖回則終止扣款。

項 目	內 容						
	<p>6. 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基金從未扣過款且狀態為暫停扣款時，該基金將不出現於現值查詢畫面。</p> <p>7. 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系統自動暫停扣款。</p> <p>8. 扣款前一營業日下午 17:30 產生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扣款資料，產生期間至扣款當日下午二點第二次扣款執行完畢前將暫停異動作業。</p> <p>9. 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扣款失敗當日如欲執行全部贖回或轉換，需待當日下午二點第二次扣款仍失敗後再執行。</p> <p>10. 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原扣款基金如已暫停新申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轉為未核備基金)時，其約定扣款金額及扣款天數僅得減少，不得增加，且扣款日期不得變更、辦理暫停扣款後亦不得恢復扣款。</p> <p>註：轉換與變更標的之差異</p> <p>1. 單筆或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的轉換，僅可同家基金公司的基金轉換。</p> <p>2. 僅定期定額可做扣款標的變更，且不限同一家基金公司的投資標的，且定期定額標的變更後續扣新標的。但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轉換(全轉或部分)則是續扣原基金，轉換部分視同單筆存在。</p>						
轉 申 購 規 定	<p>1. 轉申購交易係指依投資人指示贖回原有基金後再申購其他可轉申購之基金，故單筆、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已終止契約之智慧鎖利母基金或子基金均可辦理轉申購，惟指定之申購基金將視為單筆投資，不適用原有贖回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優惠；申購基金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率將依轉申購當時所適用之費率為準。</p> <p>2. 轉申購交易之原有贖回基金如為外幣信託，申購基金限申購相同計價幣別之基金；原有贖回基金如為新臺幣信託，申購基金可申購國內新臺幣計價或境外基金。</p> <p>3. 轉申購交易可選擇 1 至 5 檔申購基金，惟各申購基金之申購比例總和需為 100%。</p> <p>4. 辦理轉申購交易時，如交易金額有下列情形，本行將無法辦理轉申購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估贖回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未達本行規定單筆最低申購金額。 ◆ 採用部分贖回時，贖回基金之剩餘信託金額未達本行規定最低申購金額。 ◆ 任一申購基金之預估申購金額未達本行規定單筆最低申購金額。 <p>5. 預估贖回金額及預估申購金額計算方式：</p> <p>預估贖回金額 = 轉申購交易當時最新淨值 x 轉申購交易當時最新匯率 x 贖回單位數</p> <p>預估申購金額 = (預估贖回金額 - 贖回信託管理費) x 申購比例</p> <p>6. 轉申購交易之申購基金下單日為原有基金贖回款實際入帳日或申購基金之開始申購日，淨值日則依各申購基金之基金公司規定辦理；本行會將原有基金贖回款先匯入投資人所指定帳戶後，再執行申購款項扣款作業。</p> <p>7. 申購基金實際申購金額將以贖回款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實際入帳金額，先乘以投資人指定之申購比例後，再內扣申購手續費計算。</p> <p>8. 贖回款入帳後，如有下列情形時，本行將無法於辦理申購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除本行與基金公司必要費用後之申購基金信託金額未達本行規定之單筆最低申購金額。 ◆ 因其他代扣繳款項(如證券交割、保險費、信用卡費等)先行扣款，以致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而發生扣款失敗。 <p>註：轉換與轉申購之差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973 1533 2056"> <thead> <tr> <th></th> <th>轉 換</th> <th>轉 申 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適用產品</td> <td>限同系列基金。</td> <td>限不同系列基金。</td> </tr> </tbody> </table>		轉 換	轉 申 購	適用產品	限同系列基金。	限不同系列基金。
	轉 換	轉 申 購					
適用產品	限同系列基金。	限不同系列基金。					

項 目	內 容		
	信託型態	轉入基金信託型態與原轉出基金相同(即:單筆交易辦理轉換後仍為單筆交易,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交易辦理轉換後仍為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交易)。	申購基金信託型態均為單筆交易。
	申購手續費	不適用。	依本行規定收取。
	轉換手續費	1. 本行:國內基金每筆為新臺幣 400 元,境外基金為新臺幣 500 元。 2. 基金公司: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不適用。
	贖回信託管理費	不適用。	依本行規定收取。
	其他費用	如轉出基金違反基金公司規定之短線交易時,將被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1. 如贖回基金違反基金公司規定之短線交易時,將被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2. 如贖回基金為後收型基金,將依基金公司規定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
	新基金淨值適用日	境外基金依基金公司規定之轉換淨值適用日,通常為轉換成交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淨值;國內基金為轉出基金贖回作業完成後贖回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淨值。	贖回款實際匯入投資人帳戶並由本行完成新基金申購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淨值,實際申購適用淨值日仍以基金公司所訂為準。
配 息 基 準	配息基金之配息頻率有月、季、年,配息頻率、基準日等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或公開說明書。		
【定期不定額特約事項】	<p>【定期不定額特約事項】</p> <p>1. 定期不定額交易於申請後,即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每期扣款金額。</p> <p>2. 定期不定額加減碼機制:定期不定額的扣款金額將以定期不定額的方式進行扣款,其扣款加減碼幅度將依投資人之首次申購日與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系統所擷取之淨值比較後,依基金淨值的漲跌幅度作為次日扣款日金額加減之依據。投資人可自行設定扣款加減碼幅度及基金淨值的漲跌幅百分比。(限 1-10 之阿拉伯整數數字)</p>		
【得利人生/百萬有禮專案注意事項】	<p>【得利人生/百萬有禮專案】</p> <p>1. 投資人知悉參加本專案後,無法退還定期定額首次申購手續費(即開辦費)。本專案配合定期定額終身免申購手續費之基金,於申購後不得複扣(即每月限扣款一次)、變更申購標的及變更每期信託金額,惟可暫停扣款或部分贖回。</p> <p>2. 申購手續費: 【得利人生】專案:每筆交易之最低定期定額申購本金為每期新臺幣 5,000 元,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累進單位;最低首次申購手續費為每筆新臺幣 1,800 元,申購本金每增加新臺幣 1,000 元,則首次申購手續費同步加收新臺幣 300 元,外幣信託依本行規定辦理。 【百萬有禮】專案:當日單筆基金申購合計達境外基金折合新臺幣 100 萬元/國內基金新臺幣 200 萬元,於同日即可享有一筆金額新臺幣 / 外幣信託之</p>		

項 目	內 容
	<p>「得利人生」定期定額或「富利人生」定期不定額免收開辦費之優惠，其申購金額限為該筆信託幣別之最低申購金額；若同日無同時申購得/富利人生專案基金，則喪失免收開辦費之優惠。</p> <p>3. 贖回基金（或部分贖回）、異動事項申請時，須另填寫【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指示書】、【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定期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指示書】並依據本行作業規定辦理。</p> <p>4. 投資人申請贖回時，若所持有專案基金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為零時，將不再享有優惠，本專案即終止。</p> <p>5. 如遇所持有專案基金發生清算、終止、合併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本專案即自動終止。</p> <p>◆ 投資人與本行就本專案應優先適用本特約事項，本專案或本特約事項如有修改、終止或未盡事宜，悉依「凱基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雙方相關約定、基金公司規定及其作業規則及本行營業規章辦理。</p>
<p>【富利人生 / 百萬有禮專案 注意事項】</p>	<p>【富利人生專案注意事項】</p> <p>1. 投資人知悉參加本專案後，無法退還首次申購手續費（即開辦費）。本專案配合終身免申購手續費之基金，於申購後不得複扣（即每月限扣款一次）、變更申購標的及變更每期信託金額，惟可暫停扣款或部分贖回。</p> <p>2. 申購手續費： 【富利人生】專案：每筆交易之最低申購本金為每期新臺幣 5,000 元，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累進單位；首次申購手續費為信託本金×36%，外幣信託依本行規定辦理。 【百萬有禮】專案：當日單筆基金申購合計達境外基金折合新臺幣 100 萬元/國內基金新臺幣 200 萬元，於同日即可享有一筆金額新臺幣 / 外幣信託之「得利人生」定期定額或「富利人生」定期不定額免收開辦費之優惠，其申購金額限為該筆信託幣別之最低申購金額；若同日無同時申購得/富利人生專案基金，則喪失免收開辦費之優惠。</p> <p>3. 贖回基金（或部分贖回）、異動事項申請時，須另填寫【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指示書】、【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定期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指示書】並依據本行作業規定辦理。</p> <p>4. 投資人申請贖回時，若所持有專案基金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為零時，將不再享有優惠，本專案即終止。</p> <p>5. 如遇所持有專案基金發生清算、終止、合併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本專案即自動終止。</p> <p>6. 定期不定額加減碼機制：富利人生專案的扣款金額將以定期不定額的方式進行扣款，其扣款加減碼幅度將依投資人之首次申購日與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系統所擷取之淨值比較後，依基金淨值的漲跌幅度作為次日扣款日金額加減之依據。投資人可自行設定扣款加減碼幅度及基金淨值的漲跌幅百分比。（限 1-10 之阿拉伯整數數字）</p> <p>◆ 投資人與本行就本專案應優先適用本特約事項，本專案或本特約事項如有修改、終止或未盡事宜，悉依「凱基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雙方相關約定、基金公司規定及其作業規則及本行營業規章辦理。</p>
<p>【智慧鎖利計劃特約事項】</p>	<p>【智慧鎖利計劃特約事項】</p> <p>◆ 『智慧鎖利計劃』（以下簡稱本專案）為結合「單筆」（母基金）及「定期（不）定額」（子基金）的交易型態，以委託人自行設定之整個計劃約定累計報酬率（專案總報酬率）及各子基金之停損點所進行自主投資方式，有機會達到『穩健投資，鎖定獲利』的目標。委託人須先選擇一檔波動度較低之債券型（平衡型）基金作為母基金，即本專案內之核心資產，有機會於賺取穩健報酬後，再依個人需求選擇 1 至 5 檔波動度較高且追求積極成長之股票型基金作為子基金，透過本行系統每月定期（不）定額方式由母基金轉換或轉申購至子基金，當母、子基金投資組合含息報酬率觸及客戶約定的最終累計報酬率時，即啟動本專案的贖回機制，或當子基金含息報酬率觸及客戶約定的停損點時，即啟動該子基金轉換或轉申購至母基金機制。</p> <p>*智慧鎖利計劃中所稱「轉換」為同一系列（通常為同一基金公司）內之基金轉換，如基金公司 A 之基金一轉換至基金公司 A 之基金二；「轉申購」則為不同系列（通常為不同基金公司）之基金變更，如基金公司 A 之基金一贖回後直接申購基金公司 B 之基金二，且委託人應明瞭辦理轉申購之基金作業時間可能較轉換為長。</p>

項 目	內 容
-----	-----

◆本專案每筆母子基金之最低交易金額及累進金額限制：

幣別		母基金				子基金	
		最低申購金額	累進金額	最低加碼金額	累進金額	最低轉換/轉申購金額	累進金額
NTD	新臺幣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	1,000
USD	美金	10,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EUR	歐元	10,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AUD	澳幣	10,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NZD	紐幣	10,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CAD	加幣	10,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GBP	英鎊	5,000	500	500	50	50	50
ZAR	南非幣	10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轉換/轉申購方式可採定額或不定額方式，一經選定則不可變更。

◆轉換/轉申購日期可約定為每月 2、5、8、12、15、18、22、25、28 日，至少 1 日且至多 9 日。

◆申購/加碼手續費：每筆交易以母基金之信託金額 × 3% 計收。

◆轉申購費率：以轉申購信託金額 × 0.8% 計收。

◆轉換/轉申購、贖回交易及事件交易

1. 僅母基金得部分贖回，如欲執行母、子基金全部贖回，則須先申請專案終止後再申請全部贖回。
2. 母基金僅得申請全部轉換至另一檔母基金(目前本行不收取轉換手續費)，不得申請轉入子基金。
3. 外幣信託母基金僅得轉換至另一檔相同計價幣別之母基金。
4. 單一子基金僅得轉換回母基金，且限全部轉換。
5. 母子基金如非同系列基金，不開放子基金轉申購至母基金。
6. 子基金初次設定至少 1 檔，子基金檔數可依需求增加，總申請設定上限為 5 檔
7. 外幣信託之母子基金須為同一計價幣別之基金。
8. 暫停轉換/轉申購：暫停每月從母基金轉換/轉申購至子基金時，報酬率計算機制正常運作。
9. 報酬率約定可由單次變更為多次或由多次變更為單次，但已觸及之報酬率將無法進行變更。

◆重要注意事項：

1、不定額轉換/轉申購方式之轉換/轉申購金額計算：

第二次(含)之後之轉換/轉申購金額會依第一次轉換/轉申購淨值之漲跌，重新計算轉換/轉申購金額。

漲幅 < 5%	不變	5% ≤ 漲幅 < 10%	減碼 10%	10% ≤ 漲幅 < 15%	減碼 20%
15% ≤ 漲幅 < 20%	減碼 30%	20% ≤ 漲幅 < 25%	減碼 40%	25% ≤ 漲幅	減碼 50%
跌幅 < 5%	不變	5% ≤ 跌幅 < 10%	加碼 10%	10% ≤ 跌幅 < 15%	加碼 20%
15% ≤ 跌幅 < 20%	加碼 30%	20% ≤ 跌幅 < 25%	加碼 40%	25% ≤ 跌幅	加碼 50%

※漲跌幅計算：交易日(T日)子基金最新淨值與第一次轉換/轉申購淨值之比較。

2、母基金轉換/轉申購至子基金當發生金額不足時，則依照投資人設定子基金之順序轉換/轉申購，餘額不足則停止轉換/轉申購。

3、報酬率計算方式：(子、母基金如有尚未分配之在途單位數時，不計算報酬率)
 銀行營業日報酬率(T日) = $\frac{\text{母基金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母基金最新淨值} \times \text{匯率} + \text{子基金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子基金最新淨值} \times \text{匯率} + \text{累積配息金額}}{\text{專案投資金額}}$

※ 最新淨值：

計算日(T日)，依本行基金系統內所擷取最近一盤之基金淨值(申購/贖回)。

※ 匯率：計算日(T日)，依本行基金系統內所擷取最近一盤匯率。

※ 專案投資金額 = 母基金第一次新申購信託本金 + 母基金加碼信託本金 - (母基金單獨部分贖回信託本金 * 母基金最新原始信託本金 ÷ 母基金最新信託本金)

項 目	內 容
	<p>※ 單次約定累積報酬率： 若報酬率\geq投資人約定報酬時，則於T日執行母子基金全部贖回，本專案視同終止。</p> <p>※ 多次約定累積報酬率：若報酬率\geq投資人第一或第二次約定報酬時，則於T日將正報酬之子基金轉換/轉申購回母基金，再繼續下一個約定投資報酬率，當報酬率\geq投資人最終約定報酬時，則執行母、子基金全部贖回，本專案視同終止。</p> <p>4、投資人約定之指定交易日期應為本行營業日，若為非營業日，則交易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p> <p>5、贖回款或現金收益款於本行扣除相關費用後，逕行轉入投資人於本行之約定存款帳戶。</p> <p>◆ 母、子基金如有單位數但遇合併或清算時，投資人可於該基金最後交易日前辦理母基金轉換至其他母基金或子基金轉換至母基金，逾該基金最後交易日仍未辦理轉出時： (1)合併基準日後，原母基金/子基金(消滅基金)將併入新母基金/子基金(存續基金)；(2)清算基準日後，如為母基金清算，將進入清算程序且本專案將終止，如為子基金清算，將進入清算程序但本專案不會終止。(3)如母基金或子基金被併入未核備基金時，於合併基準日進入合併程序後本專案同時終止。</p> <p>◆ 子基金如已暫停新申購或轉入，系統將不會執行母基金每月定期轉換/轉申購子基金；母基金如已暫停新申購或轉入，子基金將無法轉換/轉申購至母基金(含觸及約定報酬率時的正報酬子基金轉換/轉申購母基金)。前述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或子基金轉申購至母基金之交易如發生於轉入基金暫停新申購之前，則本行將於收到贖回款並扣除相關費用後，逕行轉入投資人於本行之約定存款帳戶。</p> <p>◆ 投資人與本行就本專案應優先適用本特約事項，本專案或本特約事項如有修改、終止或未盡事宜，悉依「凱基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雙方相關約定、基金公司規定及其作業規則及本行營業規章辦理。</p>